# 彰化市民生國小獎勵新住民子女五育學習進步獎申請暨審查計畫

## 一、 依據:

- (一) 110年11月18日彰市民政字第1100047467號函。
- (二) 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。
- (三) 彰化縣彰化市獎勵市內中小學新住民子女五育學習進步獎申請計書。
- 二、目的: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的城市發展理念,對於成績落後、品行欠佳的學生所規畫設計,如五育學習與態度有明顯進步,將頒發該獎學金以資鼓勵。並激勵其奮勉向上向善的精神與決心,以提升其競爭力。
- 三、 審查對象:本校新住民在籍學生。
- 四、補助金額:本校新住民學生的十分之一比例,擇優「五育學習與態度有明顯進步」者,每生發給市長獎狀及進步獎學金新臺幣6,000元。

### 五、 審查方式:

- (一) 審查委員: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二-六年級學年主任擔任。
- (二)審查內容:檢核自109學年度下學期至110學年度上學期的進步情形。
- (三) 成績採計:以學務系統之成績證明為準。

#### 六、 辦理方式:

- (一) 本校新住民學生的十分之一比例人數給獎(小數點後1位四捨五入)。
- (二) 經本校審核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「五育學習與態度有明顯進步」者。
- (三) 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冊經核章後,於111年4月20日前向市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表揚方式:市公所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時將頒發學生進步獎學金,也鼓勵家長 能親自參加活動者,將發給每戶精美獎品乙份,以資鼓勵。
- 八、 辦理成果:學校於辦理核結時,將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留校自存。

#### 九、 預期效益

- (一) 激勵新住民學生奮勉向上向善的精神與決心,以提升其競爭力。
- (二) 鼓勵本市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,強化對其所成長的彰化市情感。
- (三) 關懷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,提升新住民對新故鄉彰化市的認同。
- (四) 落實本市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照顧,建立溫馨關懷的人文城市。
- 十、 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